「台南佳里176線子良橋暨菜寮橋水管橋」計畫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 **事由**：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台南佳里176線子良橋暨菜寮橋水管橋」第二次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並說明前場公聽會陳述意見之回應。

貳、 **會議日期**：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參、 **會議地點**：本處佳里服務所3樓(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139號)。

肆、 **主持人**：本處 葉副處長清華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陳怡融

臺南市政府: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辦公室：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辦公室：未派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方貞期、彭昭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楊主任孟學、楊鼎盛、魏家祥、周秋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烏山頭給水廠:林廠長信忠、李敏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王主任仁娜

陸、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 **興辦事業概況**：

一、事業計畫緣起：

(一)原送佳里、七股等地區主要管徑為§400㎜ RCP 管線，於民國54年8月啟用至今已達使用年限，需立即汰換以降低大台南地區供水風險。

(二)目前本公司已於臺南市麻豆區往佳里區方向之176線道設置部分直徑1200㎜DIP 管線，惟子良橋及菜寮橋兩處過橋處及部分管線現因遭遇困難尚未施設。另既有過橋段(菜寮橋)為各兩支直徑600㎜ 跨河段水管橋鋼管，為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12年施作菜寮橋橋樑拓寬工程，已於菜寮橋北側直徑600㎜ 管線先行辦理斷管。雖目前尚可支應，但若遇乾旱或用水量大時（如春節或連假等），供水恐不穩定，增加民怨。

(三)故為穩定臺南佳里區及七股區等供水，本處計畫預定於子良橋以管線推進方式辦理及在菜寮橋北側新設一座直徑1200㎜ 水管橋銜接已

埋設之管線，以利改善佳、七股等地區用水。

二、工程計畫內容：

本工程範圍分為三個部分：

(一)北基加油站前，穿越既有箱涵之管徑1200mm **管線連結**。

(二)佳里區子良橋段北邊新設管徑1200mm **推進工程**(推進段約35公尺)及前後約 215公尺管線，小計約250公尺。

(三)佳里區菜寮橋段北邊新設1座管徑1200mm **水管橋**(跨距約20公尺)及前後約550公尺管線。

新設管線及水管橋合計約800公尺，子良橋(推進段)及菜寮橋水管橋預定施作位(置詳圖一)。

圖一　台南佳里子良橋及菜寮橋位置

三、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

(一)近年來水情短缺現象愈來愈頻繁，現況因既有送水管線老舊，在送水途中會有部分送水量損失造成水資源浪費，另佳里地區沿海一帶本線路主要供水尚未連通，故需新增管線才有備援方案可進行汰舊換新，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穩定臺南佳里沿海一帶地區供水量。

(二) 預計該工程完工後，將可穩定自烏山頭水庫送清水至臺南沿海地區供水壓力，保障地區民眾生活品質、穩定地區供水及提升未來經濟潛能等效益。

(三)本工程之水管橋於路線選定時，使用國有土地約124平方公尺，約佔27.25%，本案已盡量使用國有地，並避開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文化保存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等區域。

四、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本工程主要為穩定台南地區民生與產業供水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本工程完成後，配合未來將軍設立海淡廠，屆時配合供水調配，活絡溪北地區之供水，故本工程設置水管橋與推進段連通本線路供水具有適當性。

(二)日後國有地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及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作業等規定申請租用或依自來水法第52、53條發給補償等規定辦理；私有地部分，子龍段28地號土地以租用方式辦理，其餘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所有權人以市價（依內政部101年函釋規定，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申請徵收。惟倘本案無法採上開方式辦理，後續則依自來水法或民法等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

五、本工程計畫使用公、私有土地合理關聯性及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案預定使用臺南市佳里區子龍段28地號等5筆私有土地及子龍段24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私有土地預定使用面積約313平方公尺，國有土地使用面積約124平方公尺，合計共約455平方公尺，各地號使用面積詳如下表。

表1　本工程施工範圍用地地號調查表

子良橋暨菜寮橋水管橋用地：					
公/私有地	段號	地號	土地面積(M^2)	使用面積(M^2)	備註
私有地	佳里區永昌段	250號	64	64	
		251號	87	87	
	佳里區子龍段	26號	219	56	
		27號	98	24	
		28號	187	100	後續視實際使用狀況辦理租用
私有小計				331	
國有地	佳里區子龍段	24號	721	50	
	佳里區永昌段	245號	388	4	
國有地	佳里區三協段	919號	20,240	70	
國有小計				124	
合計				455	

本工程用地相關概況如下：

(一)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²)	百分比(%)
非都市計畫區	私有土地	5	331	72.75%
	國有土地	3	124	27.25%
小計		8	455	100.00%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道路、農田水利署之灌溉渠道及區域排水。

(三)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2)	百分比
非都市計畫土地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151	33.19%
	鄉村區	交通用地	2	80	17.58%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100	21.98%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3	124	27.25%
	總計		8	455	100%

六、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以盡量擇用國有地，惟無可避免之私有地部分，除畸零地外，擇用範圍以工程投影面積外推1~2m 作為維護使用範圍，以減少私有地徵收面積。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鑒於水情短缺現象愈來愈頻繁，現況因既有送水管線老舊，在送水途中會有部分送水量損失造成水資源浪費，故需新增管線才有備援方案可進行汰舊換新，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穩定臺南地區供水量。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私有土地共計5筆，面積331㎡，無他人設籍或居住於徵收範圍內。 本案工程沿線經過佳里區子龍里、民安里；共計人口數4,580人，平均年齡約為15-64歲，工程受益對象不僅佳里地區，完工後穩定大台南地區沿海地帶北門、將軍、七股等區域送水。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既有水道及自來水等管線，工程以埋設管線為主，埋管段在地面下不影響進出，完工後亦不影響交通安全。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不影響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且本案未徵收建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須訂定安置計畫情形。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使用管材及相關工料皆符合相關標準（國家標準或其他標準名稱），不影響居民健康及交通安全。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範圍為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交通、乙種建地、水利」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地價稅率為千分之10。本工程價購土地將全數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優惠稅率千分之10計稅，無損地方稅捐收入。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包括交通用地4筆、水利用地3筆、乙種建地1筆，現況為道路、空地及雜草，並非農業用地，亦非作為農耕使用，對糧食安全無影響。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周邊非從事農業生產，亦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且本案工程無農業用地，不致造成原農耕及人口轉業。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用地購置費用及工程費用均由本公司自籌，由本公司「一般建築暨設備」計畫依112~114年編列預算支付，並無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協助支應，並未對財政未產生排擠。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使用土地為「交通、乙種建築及水利用地」，故工程完工後不影響糧食安全及周遭農業用地耕作進出，另無漁業畜牧產業及林業，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將辦理變更編為自來水事業適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符合土地管制規定。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埋管段在地面下，且僅對必要埋設地區開挖，並未做大面積開挖，維持原有城鄉之自然風貌，對周圍自然生態開發影響小。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資產，倘施工途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遺址等，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5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興辦事業之工程並未製造任何污染，不影響當地居住環境，且工程竣工可提昇臺南地區供水調度與備援能力，將可促進整體區域發展與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有助於改善該地區之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計畫對原有生態不造成衝擊，工程施作不會改變原地形地貌，以確保生態環境維護。 本計畫規模無需提報生態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係為公共民生用水，完成後將提昇臺南地區供水調度與備援能力，不但可促進該地區經濟與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說明，為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等永續發展理念，提高用水效率(包括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以及積極發展新興水源等策略，在總量管制、以供定需、因地制宜、節流與開源並重、生態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等政策原則下，各部會以齊一施政、分進合擊方式，解決短期缺水危機及風險，並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本計畫如完工後，可達成水資源彈性調度整體目標之一部份計畫。
	永續指標	因送水管線之使用年限、繡蝕、埋設路線及地勢等因素，導致在送水途中會有部分送水量損失造成水資源浪費，對於臺南地區供水存在極大之風險隱憂。因此本次程將可滿足臺南佳里等地區用水之需求並提高供水穩定性，貫徹提供量足、質優之自來水，以滿足用水需求之經營策略。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本工程完工後對穩定臺南佳里地區周邊區域供水有正面效益且能確保水資源永續使用，且將報請用地目的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使國土合理使用。
其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目前在役供水管線老舊已達使用年限，需立即汰換以降低大台南地區供水風險，因現況並無備援管線可因應取代，無法停水進行大規模管線汰換，因此乃進行「台南176線佳里子良橋暨菜寮橋水管橋工程」等三標工程，且配合未來海水淡化廠設於將軍地區，屆時調配供水以確保台南地區所需之供水能量。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本工程完工後，將可健全南部地區水資源調度及備援能力，具有保障地區民眾生活品質、穩定地區供水及提升未來經濟潛能等效益。 (2)本工程之水管橋與推進段於路線選定時，已盡量使用國有地，並避開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文化保存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等，工程完成後將永久作為公共設施使用，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 (3)使用地現況多為雜草，且位於溪溝旁，工程開發區非座落於社會結構複雜之聚集區、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無上述之限制使用外，亦無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工程部分內容為「台南176線麻豆至佳里送水管工程」之一環，近年來水情短缺現象愈來愈頻繁，現況因既有送水管線老舊，在送水途中會有部分送水量損失造成水資源浪費，佳里地區沿海一帶本線路主要供水尚未連通，故急需新增管線才有備援方案可進行汰舊換新，且未來配合將軍區海水淡化廠設立供水調配，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穩定臺南佳里沿海一帶地區供水量。 (2)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A.捐贈 B.協議購買 C.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D.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E.聯合開發 F.公私有地交換協議購買等方式，評估如下: (A)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B)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已洽子龍段2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永昌宮)，其所有權人同意配合出借，擬依租用方式辦理；另子龍段26、27地號及永昌段250、251地號屬未辦繼承土地，因此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C)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穩定臺南地區水源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D)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送水幹管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E)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公司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F)協議購買：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公司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本案因供水之需要而設立永久性設施，原則上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子龍段26、27地號及永昌段250、251地號屬同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本公司擬依徵購方式辦理取得，惟考量後續倘無法以徵購方式辦理取得，本公司則依自來水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工程主要為穩定台南地區民生與產業供水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台南地區溪北沿海一帶供水能力，故本工程設置水管橋推進段具有適當性。 日後國有地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及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作業等規定申請租用或依自來水法第52、53條發給補償等規定辦理；私有地部分，子龍段28地號土地以租用方式辦理，其餘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所有權人以市價（依內政部101年函釋規定，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申請徵收。惟倘本案無法依徵購方式辦理，後續則依自來水法或民法等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

玖、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一、意見1: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義林區管理處書面陳述意見：

貴公司倘若需使用本處轄管土地，請依規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回覆:

針對本公司因工程需要使用貴處經管土地，本處將依規與貴處申請租用事宜。

二、意見2：

(一)子龍段2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永昌宮)書面陳述意見：

請水公司於施工前提供相關工程設計圖說、圖資。

(二)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回覆:

本公司進場施工前，擬先與永昌宮洽談土地租用事宜，屆時亦會請本公司南區工程處提供相關計畫圖說予廟方參考。

拾、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一、 意見1:

(一)子龍段2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永昌宮)書面陳述意見：

1.目前該路段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設置子龍景觀步道，永昌宮不同意以明管方式辦理，建議水公司以推進、子良橋共構等方式辦理施工，請勿破壞當地景觀。

2.後續施工方式，請通知廟方協調後才可進行。

(二)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覆:

1.本處考慮地質狀況，不利水管橋設置，於是變更管線設置位置及方式，設置位置由「中油天然氣管與子良橋間」變更為「中油天然氣管線與永昌宮新設之景觀步道中間」。施工位置距子良橋北側約6-10公尺處。

2.施工方式考量永昌宮建議，由設置水管橋變更為管線推進方式辦理。屆時施工時，於景觀步道前兩側施作「推進工作坑」及「到達工作坑」各一處。

3.本工程施工時為避免損及中油天然氣管線，屆時亦會請中油公司派員指認所屬天然氣管線位置及深度。

二、 意見2:

(一)子龍段2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永昌宮)言詞陳述意見：

景觀步道預定112年底完工，水公司施工時程預計113年開始，恐造成步道完工受破壞，建議水公司配合同步施工。

(二)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及第六區管理處回覆:

1.程序上，用地範圍涉私有土地，仍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辦理「地目變更」後，始能進場施工。

2.旨揭工程工期概估約90工作天(不含汛期期間)，依永昌宮建議儘可能與景觀步道於112年同步施工，惟考量該工程範圍尚包含部分未辦繼承土地，取得尚有難度。

故為利工進，本公司會儘速於112年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倘若無法如期取得全數同意書，仍須採徵收方式辦理，工程將延至113年施工，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拾壹、 結論

一、本次會議各位鄉親所提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本公司回應及處理情形，均將列入本次公聽會紀錄，另以專函回覆鄉親意見，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寄送，於臺南市政府、佳里區公所、子龍里里長辦公處、民安里里長辦公處、本處佳里服務所、烏山頭給水廠等適當公共位置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ter.gov.tw)公告周知。

二、如果對於本次會議有意見者，請依行政程序法於於 112年4月10日前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予本公司，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

「台南佳里176線子良橋暨菜寮橋水管橋」計畫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處佳里服務所3樓(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139號)。

三、主持人：本處 葉副處長清華

四、出席人員：　　紀錄：陳怡融

土地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總面積（m^2）	工程使用面積（m^2）	所有權人	簽到	備註
1	佳里區	子龍段	24	721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邱○昌 林○鳴 簡○洋	
2			26	219	56	林○○	李○明	
3			27	98	24			
4			28	187	62	永昌宮	林○德	
5		永昌段	245	308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邱○昌 林○鳴 簡○洋	
6			250	64	64	林○○	李○明	
7			251	87	87			
8		三協段	919	19,942	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邱○昌 林○鳴 簡○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照片：